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諺

　　趙中天

被　　告　原鄉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錫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簽訂之物業服務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4萬3,900元本息。惟查：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本件自應由新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與同法第25條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余佩珊